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侯传伟先生系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侯传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侯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侯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2023年7月14日